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嘉丞

戴郁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丞、戴郁珊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LX-5588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警製偵查報告1紙、車籍資料2紙及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4213號

13 被 告 李嘉丞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戴郁珊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嘉丞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車身號
23 碼：WP1ZZZ9YZLDA77585)牌照在高速公路超速違規遭吊扣半
24 年，竟與其妻戴郁珊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
25 戴郁珊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
26 段00巷00號，自抖音網站向不詳賣家以新臺幣8000元之代價
27 訂製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後，懸掛於遭
28 吊扣牌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足以生

01 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核發及管理之正確性。迄
02 113年5月6日13時許，李嘉丞將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宜蘭縣○
03 ○市○○路00號旁停車場前往全聯購物中心內購物時，為民
04 眾發現有異報警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嘉丞、戴郁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
08 承不諱，其自白核與證人鄭金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0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
10 視器影像畫面及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2人犯嫌均堪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
13 文書等罪嫌。其與抖音網站不詳賣家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
14 為分擔，均為正犯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
15 面，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3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2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2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參考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